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巫佳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2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巫佳軒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4月過重，不符合比例原則；抗告人身家清白，毫無案底，並非作奸犯科之人，僅因涉世未深，誤信大學同學介紹工作而誤入歧途，且家中父親年邁中風，母親尚在工作，抗告人為主要經濟來源，請求量定較輕刑度等語。

二、執行刑之量定，固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然必須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始得認為適法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」，係採行限制加重原則，將各罪及其宣告刑、罰金刑合併斟酌，予以適度評價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。從而，

法官權衡、綜合考量個案所犯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，所定應執行刑，既不該評價不足，也不能過度評價，經由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，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，也就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，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，暨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；各罪間之獨立程度高低與否，且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等情（參見司法院訂定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2至24點），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0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、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亦相互獨立，及犯罪之時間、空間亦非密接之情形，可認各罪間之關係並非密切，各罪之獨立性較高，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不相同，自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反之，如數罪侵害之法益均屬相同、對侵害法益之效應有限，及犯罪之時間、空間亦甚為密接之情形，則可認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，且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自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裁定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12罪，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認聲請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在程序上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原裁定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2罪，有期徒刑部分，在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18年4月以下之範圍內；罰金部分，在附表各罪宣告刑中最多額7萬元以上，合併金額35萬元以下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4月，併科罰金28萬元，僅較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、金額，予以減少有期徒刑8年，罰金7萬元。原裁

定於定應執行刑之法定界限範圍內，酌定較高度之應執行刑時，本宜詳細說明其據以裁量所斟酌之理由；然原裁定於其理由欄中，係記載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案件，犯罪時間間隔非遠，行為態樣及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顧各定刑原則、刑罰衡平之要求、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以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之意見等情狀」等語，所審酌者如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、犯罪時間間隔不遠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事項，似皆屬對受刑人有利之事由，則綜予衡量後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是否確屬有利受刑人，容非無疑。再者，雖受刑人所犯罪數非少、其中犯有指揮犯罪組織之罪、單一被害人遭詐騙金額最高達145萬1340元，然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各罪，所侵害法益之同質、犯罪態樣相同、具高度關聯性，所為時間密接、手法相同之犯罪，其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始符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之內部性界限，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客觀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及責任遞減原則，亦非無疑。原裁定經受刑人抗告意旨提及定應執行刑過重等節而有所爭執，則不論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無過重、過輕或是否適當，自宜於酌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詳予說明何以在上開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下，且所審酌之事由多屬有利被告之情形下，認為將各罪之宣告刑合併而酌定上揭之應執行刑，係屬未過度評價之具體理由，而前開部分因未據原裁定於其理由中詳予敘明，致本院無從據以判斷。

㈡基上所述，受刑人所為抗告，非無理由，並考量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裁定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，以昭折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巫佳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
罪　　名		加重詐欺
宣　告　刑		①有期徒刑1年7月（聲請書誤載為1年1月）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②有期徒刑2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（共2罪） ③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 ④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⑤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⑥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⑦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⑧有期徒刑1年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（共2罪） ⑨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⑩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犯罪日期		111年11月23日至112年1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489號等
最　後	法　院	臺中地院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492號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4年9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492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7日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072號